

卫环函〔2024〕86号

## 关于同意《中国水电四局中宁县能源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水四局（中卫）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中国水电四局中宁县能源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水电四局中宁县能源装备制造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项目占地面积 53535.1 平方米，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用地面积为 40035.1 平方米，二期建设内容用地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一期建设 1 座加工车间、1 座喷砂车间、1 座喷漆车间、库房等附属用房，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二期仅建设成品仓库 1 座，用于存放单节塔筒及成品塔筒，与一期一同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年产风电塔筒 100 套，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国水电四

局中宁县能源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机械设备的维修冲洗废水经沉沙隔油池处理后回收利用；施工现场冲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新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定期拉运至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置。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委托第三方综合拉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排放部分:**

**加工车间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分别经侧吸气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砂车间粉尘:**喷砂环节在密闭喷砂车间内进行,粉尘经喷砂车间顶部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车间废气:**漆雾经负压引风机引至一套“干式漆雾过滤模组+沸石转轮+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乙苯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苯系物标准限值要求。

**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 1 座 20 立方米隔油池+1 座 20 立方米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近期由吸粪车定期拉运至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置,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经管网进入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切割边角料、废焊材、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在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定期综合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沸石、废 RCO 设施填料及保温层、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废机油集中收

集后，分类暂存至 1 座 2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喷漆车间、危废贮存库、油漆库房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加工车间、喷砂车间、成品仓库、隔油池、化粪池、消防水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须做好地面硬化。

### **(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甲苯、二甲苯、乙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环己酮、石脑油及废机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

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控制在 4.1765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